

上海市 2023 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启动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6,087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下达 3,084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下达 3,003 万元，中央资金到位率为 100%，市级资金预算到位率 100%。2023 年项目实际使用 5314.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3%，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7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93%；2023 年实际使用市级资金 2,54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61%。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23 年项目购买农机具数量 3046 台，受益农户数量 515 个。

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

项目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含域外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包括：1. 本市户籍个人；2. 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机具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品目81个、地方补贴品目7个，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中央、市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机具市场销售均价的50%。

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值	完成值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2230	304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440	51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4%	66.7%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上海市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084 万元,实际下拨 3,08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项目实际使用 5314.06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73.3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9.93%; 2023 年实际使用市级资金 2,540.6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4.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20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计财〔2023〕5 号）有关精神,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上海市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沪农委〔2023〕214 号), 方案针对各子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资金和任务分配方案, 明确了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 方案编制完整、规范。

（2）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分任务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报平台。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41号）。

3. 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官网进行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 预算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农财两部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

(2) 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部署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规范填报资金分配、绩效分解等平台信息，未发现数据相互矛盾、反复调整等情况，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上海市农业产业发展总结报告等，绩效监控规范。

(3) 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6 支出责任履行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

（2）地方财政投入

上海市根据实际情况对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相应资金配套，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3,003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上海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台数（台/套）	2230	304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440	515

1. 产出指标

（1）农机购置台数（台/套）：该指标标杆值为“2230套”，该指标全年实际农机购置台数为3046套，指标达标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该指标标杆值为“440户”，该指标全年实际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为515户，该指标达标率为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